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智簡上字第4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家珍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07 年3月28日所為113年度智簡字第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
08 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號），提起上訴，本
09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張家珍緩刑2年。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張家珍犯著作權法第92
16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量處
17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
18 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
19 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晶
20 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刑事陳報狀、和解書外，餘均引
21 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
22 件）。

2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後並未與告訴人成立和
24 解，量刑顯然過輕，爰請求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當合法之
25 判決等語。

2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一)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
28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9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30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31 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77號判決意

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官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二)原審認定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擅自重製告訴人之攝影著作，復以網路方式擅自公開傳輸之，侵害他人之智慧創作，損及告訴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罔顧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規範，法治觀念薄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本案著作之數量、公開傳輸之期間甚短、對告訴人之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並審酌其智識程度、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至檢察官於提起上訴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害（金額詳卷），告訴人亦具狀表明不訴追之意，復請求本審給予被告緩刑及諭知最短之緩刑期間等節，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執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難謂有何違法失當之處，應予維持。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損害，業如上述，堪認被告已以實際行動彌補己過，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經此偵審

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維貞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法官　許品逸

　　法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張家珍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張家珍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
06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犯罪事實

09 張家珍已預見所使用之照片如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
10 著作，應先取得他人之授權，否則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
11 輸，且如未取得明確授權，即自網路上任意下載無法確認來
12 源或著作財產權人之照片，可能因此重製攝影著作而侵害他
13 人著作財產權，如再將之上傳至網站上用以作為商品銷售，
14 同將公開傳輸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竟仍基於縱使自網路
15 上下載之商品圖片，可能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
16 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
17 財產權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新
18 北市○○區○○○路○段○○○○號3樓住處，連結網際網路，
19 利用搜尋引擎尋得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璽公
20 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醣可淨PLUS」攝影著作（下稱本案
21 著作）5張，即擅自下載而重製之，再將本案著作公開傳輸
22 於其以蝦皮拍賣帳號「cat164886」在蝦皮網頁上刊登之賣
23 場，供不特定人下單選購，而以此方式侵害晶璽公司之著作
24 財產權。

25 二、證據名稱

- 26 (一)被告張家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27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葉志忠於警詢時之指訴。
28 (三)本案著作5張。
29 (四)告訴人晶璽公司提出本案著作原始檔光碟1片。

01 (五)被告蝦皮帳號「cat164886」之申登人資料及賣場蒐證擷圖
02 10張。

03 三、應適用之法條

04 (一)被告擅自重製告訴人本案著作再上傳至其蝦皮賣場而公開傳
05 輸，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應從後階段之
06 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07 權罪處斷，至其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
08 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
09 及研討結果第3號之大會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1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
11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12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構成同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
13 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並與其所犯同法第92條擅自
14 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為想像競合之關
15 係，容有誤會。

16 四、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重製告訴人之攝影
18 著作，復以網路方式擅自公開傳輸之，侵害他人之智慧創
19 作，損及告訴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罔顧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20 規範，且法治觀念薄弱，實有不該，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1 目的、手段、侵害本案著作之數量、公開傳輸之期間甚短、
22 對告訴人之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並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
24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
25 未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07 書記官 黃馨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